承诺函

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申请参与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现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三、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日期： 年 月 日